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范卿午先生、王捷先生、李迓先生,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共计11.6亿元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贷款目前拟参贷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用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6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投资预计总体经济效益较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未来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同时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发展实力与空间,将实现完成公司橡胶新材料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助力轮胎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同意此项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项目进程、管理风险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共计11.6亿元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

2、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

2、项目实施主体: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总投资11.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投资内容及意义:绿色轮胎是一种节能、环保、安全的子午线轮胎产品,具有低滚动阻力、低燃油消耗、出色的操纵稳定性、更短的制动距离、更好的耐磨性、可多次翻新等突出的动态产品特性,已经成为国际橡胶轮胎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国内绿色轮胎的发展则起步较晚,所生产的轮胎滚动阻力及其它综合性能方面离绿色轮胎的要求尚有一定差距。轮胎用橡胶材料的性能是限制绿色轮胎发展的主要瓶颈,混炼工艺则是限制橡胶材料性能的主要技术因素。

益凯新材料投资的本项目,采用EVE合成橡胶连续液相混炼工艺技术(简称“EVE液相混炼工艺”),与传统干法炼胶工艺相比,突破了橡胶材料领域传统的经典磨耗理论。采用该材料制备的产品EVEC系列母胶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能够作为低滚动阻力、高抗湿滑性、高耐磨的高性能轮胎的生产原料,其生产工艺对轮胎现有生产工艺的优化及轮胎产品的升级换代及其在国际上地位的提高皆有重要意义。

目前,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总规划为28万吨,本次投资为一期项目,规模为10.8万吨。

5、项目投资周期:项目预计工程建设总周期为28个月。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全部投入,即第一年投入50%,第二年投入50%。流动资金按生产计划投入。

6、经济效益: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约3亿元。根据财务分析评价结果,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税后投资回收期6年。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投资的目的

基于轮胎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社会对绿色轮胎产业链的急切需求,益凯新材料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共计11.6亿元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符合行业发展方向,也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预计总体经济效益较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未来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同时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发展实力与空间,将实现完成公司橡胶新材料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助力轮胎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项目进程、管理风险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益凯新材料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贷款目前拟参贷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用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闫志港

成立时间:2014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27,620万元人民币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50.04%股份,益凯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图:益凯新材料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3820	50.04%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3.6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4.48%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4.48%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3.62%
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2.9%
游海霆	2400	8.69%
顾丽波	600	2.17%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经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6,033,982.97元,负债总额228,695,357.91元,净资产397,338,625.06,资产负债率为36.53%;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224,896.82元,利润总额-56,086,764.80元,净利润-55,963,115.97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2,456,472.31元,负债总额239,946,632.27元,净资产382,509,840.04,资产负债率为38.55%;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53,461.60元,利润总额-14,862,179.20,净利润-14,862,179.20元。

经查,益凯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益凯新材料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益凯新材料50.04%股份,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益凯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56,481.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41%;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6,481.0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41%;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持有益凯新材料的控股股权,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2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2020年6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6、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传真:0532-8401151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号码: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sunzh@mesnac.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0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2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06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玉明先生、陈培玉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2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20年06月0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一汽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0-02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事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交易金额:22,578.04万元

●过去12个月公司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1日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9年9月11日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21,921.19万元。因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时效超期,该项目2019年度没有完成。财务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公司退还增资款。

2020年财务公司继续推进增资事宜,目前已经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受资产评估价格调整,公司出资金额也发生变更,因此公司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的财务公司经济效益良好,每年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为支撑财务公司战略和经营的发展,提高其资本充足率和整体盈利能力,财务公司拟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60,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此次增资对象为原有部分股东,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各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8.707879元。

公司目前持有财务公司14,156.65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6.4348%。根据本次增资方案,公司此次出资现金22,578.04万元;增资后,公司共持有财务公司16,749.48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增加为6.4421%。增持资金来源由公司自筹。

2、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为一汽解放、一汽股份、资本控股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内容属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玉明先生、陈培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145270J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一汽

历史沿革:一汽股份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对中国一汽进行重组改制所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46,207,669.00万元,净资产为19,518,707.51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62,098,144.56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2,944,775.14万元

2、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法定代表人:全华强

注册资本:101.1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70778G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广告设计与代理,应用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除民事调查),大型活动策划,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租赁、汽车美容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二手车买卖,救援服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主要股东:一汽股份

历史沿革:资本控股系2012年由一汽股份全资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在长春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3,709,767.27万元,净资产为1,223,186.74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267,347.75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127,053.06万元

3、单位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法定代表人:胡汉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460,966.621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4 13E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吉林省长春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55号文批准,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因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故更名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该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1,965,519.41万元,净资产为811,514.97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2,766,431.14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3,828.04万元。

4、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和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本次不参与增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吉林银监局批准,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注册资本为2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全华强。多年来,财务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功能定位,坚持“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发展集团”的经营宗旨,本着“诚信、稳健、高效、创新”的经营理念,为中国一汽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支持,有力地支持了中国一汽的发展。

财务公司是为集团所属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融资等财务管理服务的集团内企业,致力于加强中国一汽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十四)有价证券投资;

(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9年末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01,615.42	12,375,238.33
负债总额	10,005,641.26	10,694,443.74
净资产	1,595,974.16	1,680,794.59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689,905.09	208,199.75
净利润	244,908.64	89,045.42

注:上表中2019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20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出资方式:各出资方均采取现金出资方式。

3、投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依据净资产评估值进行定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4、关联交易生效条件:财务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尚需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批准。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增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增加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60,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注册资本占比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3,322.2196	515.101%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992.2000	21.814%
3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925.9030	19.5118%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156.6520	6.4348%
5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452.0254	0.6600%
6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0455%
7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00	0.0227%
8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00	0.0005%
合 计		220,000.0000	100.0000%

各增资人认购增资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注册资本占比	增资额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077.4924	515.6831%	180,734.404055
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782.1020	21.8393%	76,541.402885
3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787.8989	19.5338%	68,461.309040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749.4813	6.4421%	22,578.044020
5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452.0254	0.5585%	–
6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0.0384%	–
7	第一汽车制造厂青海汽车厂	50.0000	0.0192%	–
8	肇庆市解放汽车贸易公司	1.0000	0.0004%	–
合 计		260,000.0000	100.0000%	348,315.1600

注1:出资额是指所缴纳注册资本金额。

注2: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已于5月20日更名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为:现金方式。

全体增资人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财务公司履行完增资手续后,应当向增资人签发由公司盖章的出资证明书。

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各方签署有效的增资协议。

五、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本次增资是其整体战略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资本金实力和抵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更多的贷款、资金支持和更为丰富高效的金融服务。

公司此次参与财务公司的增资,可以继续保持公司的股东地位和持股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11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无限售流通股:722268,8331(万元